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教材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年11月



# 訓練教材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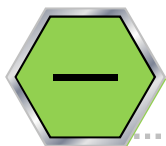
壹、CEDAW基本概念

貳、我國 CEDAW 之推動

參、CEDAW 內涵應用於本會業務



# 壹、CEDAW基本概念



何謂CEDAW



CEDAW三核心概念



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歧視與暫行措施

- 直接、間接與交叉歧視
- 暫行特別措施



# 一、何謂CEDAW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 , 堪稱「婦女人權法典」, 1979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1981年正式生效。
-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二、CEDAW三核心概念

不歧視



禁止歧視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 (一)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認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三、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 (一)CEDAW條文 (1)

- CEDAW條文共計30條，可分成實質條款、監督機制及一般條款共3部分，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1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2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力
	第3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的保障
	第4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5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6部分	23-30 規範公約之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 (一)CEDAW條文 (2)



## 實質條款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詳細條文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 (二)CEDAW委員會通過之一般性建議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

第14號：女性割禮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女性移工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30號：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第32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33號：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37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 四、歧視與暫行措施

## (一) 直接、間接與交叉歧視

### 直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間接歧視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依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 交叉歧視

- 「交叉歧視」：依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8段，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 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因種族、宗教、年齡、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



# 直接歧視案例

## 案例： 排除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

-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違反CEDAW 第 1 條。

## 法規內容

-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 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違反理由

- 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駐衛警察之遴選應以從事該工作所需的能力或資格作為條件，如果該條件或資格可能排除特定性別且非工作所需要者，仍構成性別歧視，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以**服畢兵役**作為遴選駐衛警察的條件之一，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該規定已排除多數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違反 CEDAW 第 1 條。



## 間接歧視案例

### 案例：財產繼承

-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8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31,704，女性所占比例為56.2%，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2017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僅下降0.1個百分點。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8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4萬0,884人，其中男性14萬5,469人，佔60.4%，女性9萬5,415人，僅占39.6%。
-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為何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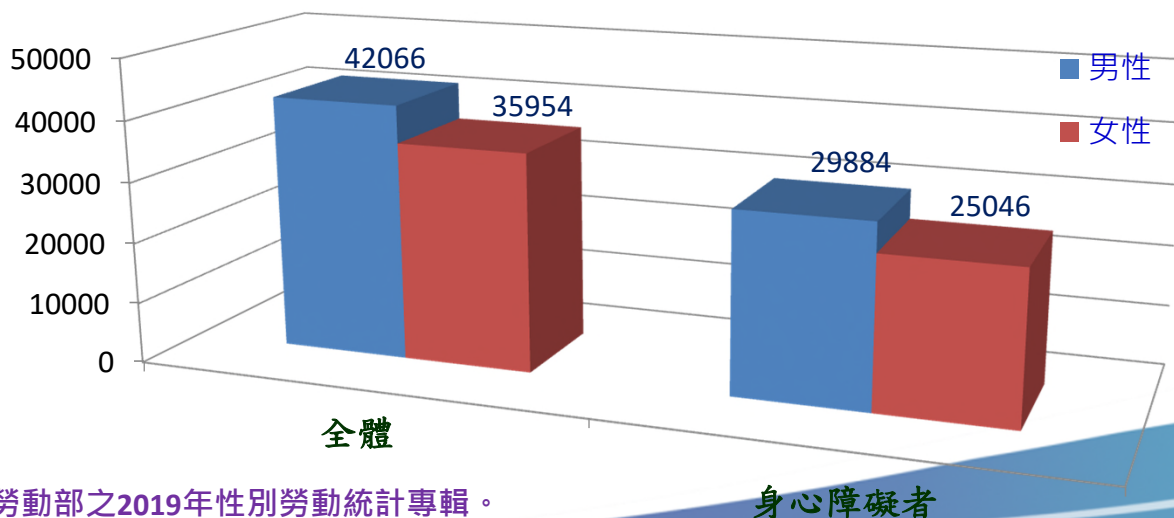


# 交叉歧視案例

## 案例：性別與身心障礙

- 2019年5月身心障礙受僱者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男女性分別為 29,884元、25,046元，全體受僱者之男女分別為42,066元、35,954元，男女性 身心障礙者分別占全體之71.0%、69.7%，身心障礙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明顯低於全體受僱者；另身心障礙女性薪資為男性之83.8%，亦低於全體女性薪資為男性之85.5%。身障女性是否面臨性別與身心障礙的交叉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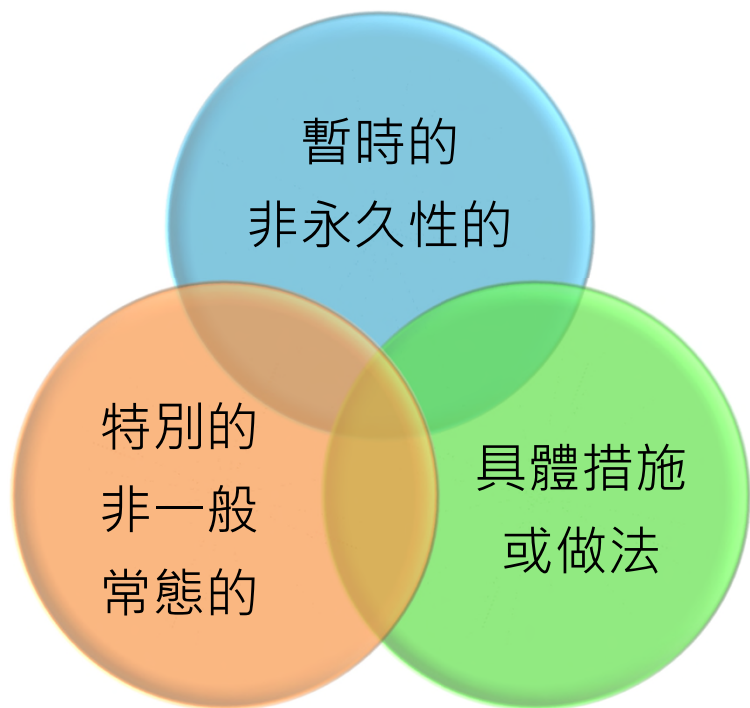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與全體受僱者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資料來源：勞動部之2019年性別勞動統計專輯。



## (二)暫行特別措施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其餘涉及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者尚包括**CEDAW第5號及第25號一般性建議等**，詳細內容請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 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

-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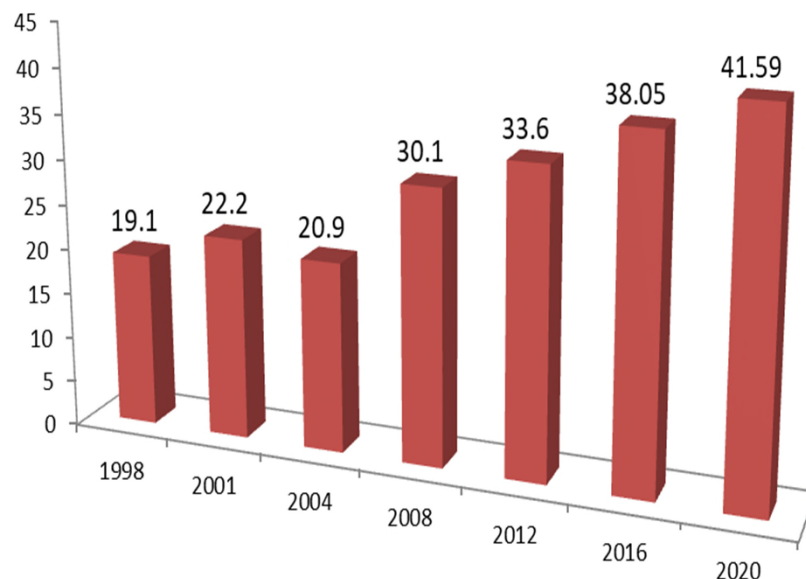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 ▶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 立法委員女性比率

2020年第10屆立法委員**女性比率為41.59%**，為**歷屆最高**，顯示女性政治參與比率逐步提升。

立法委員女性比率





## 暫行特別措施其他重要概念

- 國家在實施「暫行特別措施」時，應該**全面性**地分析女性的處境，包含所有生活領域及特定性與有針對性的領域，亦**應評估「暫行特別措施」之影響**，進而採取最適當之措施。
- 國家**有責任說明措施取捨之考量及理由**，如：說明女性或特定族群之女性在實際生活中的機會、條件與影響，採用「暫行特別措施」足以加速改善的情形，亦應闡述各項措施及改善情形之間的相互關係。
- 國家在擬訂及實施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時，應考量國情需要及欲克服之問題與性質，其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
- 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化之態度和行為，並擴及於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
- 暫行特別措施所指的措施，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其他政策**等，該等措施的制定與施行，**不應被誤導為視女性是脆弱、易受傷的弱者**，其作為不得視為對男性的歧視。



## 貳、我國 CEDAW 之推動

- 一 近年推動過程
- 二 我國CEDAW施行法
- 三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
- 四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
- 五 CEDAW與多元性別



# 一、近年推動過程

年	重要事項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li><li>•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li></ul>
2009	辦理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首創國內辦理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2011	通過「CEDAW施行法」
2012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	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列管修正不符合CEDAW之案件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li><li>•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li></ul>
2015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6	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2017	辦理台北4場座談會、台中及高雄各1場公聽會、4場國內專家審查會議、2場定稿會議
2018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2020	辦理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完成書面審查及2次閉門會議審查，預計12月開始撰寫第4次國家報告。



## 二、我國CEDAW施行法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二、我國CEDAW施行法(續)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帶決議

- 一、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
- 二、為確保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 三、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

## (一) 報告內容

以CEDAW第1條至第16條之架構，呈現2013年至2016年間，新制修訂之法律、行政措施推動進展

### 性別暴力防治

- 2015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年滿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暴力被害人納入保護。

### 媒體性別歧視

- 2016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 國籍權

- 2016年修正公布《國籍法》，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平衡家庭與工作

-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

### 女性健康權益

- 2016年完成「婦女健康政策(草案)」之研議。
- 2016年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 2016年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

###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 司法院建置引用CEDAW之裁判檢索資料庫。
- 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均安排CEDAW相關課程。

###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

-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公布後，行政院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



## (二) 審查情形

- 2018年7月召開CEDAW第3次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計有5位國際審查委員、121位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453位政府部門代表參加，會後審查委員會發布**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供我國後續施政參考。
- 前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計有前言(4點)、肯定政府積極參與(1點)、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68點)。
- 重點面向：性平法制與國家機制、教育宣導與破除刻板印象、近用司法資源、人身安全及性交易剝削、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性別友善教育及校園環境、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勞動權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婦女健康政策及弱勢婦女健康照護、婚姻與家庭，以及農村女性賦權。



## (三) 審查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點次	內容
6.7	CEDAW 法律地位
8.9	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10.11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2.13	國家人權機構
14.15	CEDAW 訓練與宣導
16.17	近用司法資源
18.19	近用司法資源
20.21	CEDAW 與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2.23	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24.25	暫行特別措施
26.27	破除刻板印象
28.29	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30.31	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32.33	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34.35	婚姻移民婦女
36.37	退伍軍人配偶之住宅
38.39	無國籍兒童

點次	內容
40.41	性別平等教育法
42.43	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
44.45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教育
46.47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48.49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50.51	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52.53	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
54.55	家事勞工
56.57	不利處境群體勞工
58.59	婦女健康政策
60.61	結紮與人工流產
62.63	身障女性健康照護權
64.65	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66.67	農村女性
68.69	災害風險減輕及氣候變遷
70.71	婚姻與家庭關係
72.73	離婚的經濟後果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 (四) 後續規劃與策進作為

-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促進女性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托育公共化，作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 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並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加速實質性別平等

- 推動全面性之CEDAW教育訓練與宣導

- 召開結論性意見之相關會議，督導各機關積極落實



- 重視民間參與，積極與相關非政府組織對話溝通

- 各機關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期程及內容，積極落實結論性意見

- 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協助各機關將CEDAW精神融入施政



# 四、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 指引及案例

## 緣起

- 依CEDAW施行法，CEDAW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民眾可以依據CEDAW向行政機關主張有關CEDAW的一切權利。
-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6點、第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爰訂定本指引及案例。



## 民眾引用CEDAW流程圖



## 諮詢電話

類型	諮詢電話或機關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113保護專線
工作權	(02)89956866勞動部或洽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
教育權	(02)77366666教育部或洽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健康權	(02)85906666衛生福利部或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02)23212200經濟部 (02)85906666衛生福利部
法律平等權	(02)21910189法務部

類型	諮詢電話或機關
國籍權	(02)81958151內政部
農村婦女權益	(02)2381299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際參與代表權	(02)23482999外交部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02)21910189法務部
媒體、文化性別歧視	080017717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2)85126000文化部
其他	(02)3356709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CEDAW條文及相關案例對照表

CEDAW條次		內容摘要	案例類型	CEDAW條次	內容摘要	案例類型
1	通則性	歧視定義		5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2-6直接或間接歧視、5-1媒體、5-2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7-1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教育歧視、11-1求職歧視、11-2工作(就業)歧視、11-3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4-1決策參與、15-1繼承、16-1子女及收養
2		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2-1性侵害、2-2家庭暴力、2-3性騷擾、2-4同志(同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2-5網路性別暴力、2-6直接或間接歧視、5-1媒體、5-2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6-1人口販運及性剝削、7-1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教育歧視、11-1求職歧視、11-2工作(就業)歧視、11-3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女性移工、12-1保健服務、13-1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繼承、16-1子女及收養			
3		推動基本人權與自由	7-1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教育歧視、13-1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繼承			
4		暫行特別措施	2-6直接或間接歧視、11-1求職歧視、11-2工作(就業)歧視、11-3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女性移工、14-1決策參與			
	分別性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6-1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7	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5-2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7-1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8	國際參與代表權	
				9	國籍權	
				10	教育權	5-2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10-1教育歧視
				11	工作權	11-1求職歧視、11-2工作(就業)歧視、11-3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女性移工
				12	健康權	11-4女性移工、12-1保健服務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13-1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繼承
				14	農村婦女權益	14-1決策參與
				15	法律平等權	15-1繼承
				16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16-1子女及收養、16-2婚姻與夫妻財產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 民眾引用CEDAW指引之相關案例

## 案例1：涉及婦女在人工流產之權利保障

- 涵蓋之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第12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第16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以及CEDAW第24號一般性建議，政府應積極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 案例2：政府應提供懷孕女性性健康教育之合適內容及必要服務措施

- 涵蓋之CEDAW一般性建議：第36號之政府應確保懷孕女童在生育後重返接受教育的權利、第19號之締約國應確保婦女不致由於節育方面缺少適當服務，而被迫尋求不安全的醫療手術，例如非法墮胎，以及第24號之締約國應確保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含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





## 民眾引用CEDAW指引之相關案例(續)

**案例3：**李女士即將在2個月後生產，向公司請產假及半年的育嬰假，不料被公司告知，希望她在育嬰假期滿後離職，李女士不願配合離職，公司開始在其工作上、考績上及請假程序等刁難她

- 本案例可引用CEDAW條文為：第1條對婦女的歧視、第3條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第11條第2項，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案例4：**小清在公車上被一男士摸大腿，報警並向法院提告，引用CEDAW求償66萬元精神慰撫金，法官裁判刑事部分處拘役55日，民事部分賠償30萬元

- 本案例可引用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為第2條對婦女的歧視；一般性建議第19號24段(i)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以及第33號第15段(i)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能夠獲得司法救助，並得到保護以免遭受騷擾、威脅、報復和暴力。



## 民眾引用CEDAW指引之相關案例(續)

**案例5：**黃女士為某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該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女性派下員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36萬元，男性派下員不用繳費

- 本案例可引用CEDAW條文，包括：第3條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5條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以及第15條法律地位之平等。

**案例6：**某醫學會選舉理監事時，當選人九成為男性

- 本案例可引用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包括：第5條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第7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權，以及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16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



## 五、CEDAW與多元性別

性(sex)  
與  
性別  
(gender)

- 「性」是以生理為基礎的區分類別，如男性、女性或雙性人。
- 「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 「跨性別」是指指生理特徵為男性/女性，可是卻覺得自己「應該」是另一個性別，進而有想成為另一個性別的慾望。
- 雙性人(陰陽人Intersex) 係指出生時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既不符合男性，也不符合女性典型定義之人。



## 五、CEDAW與多元性別(續)

### 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 審查 委員建 議重點

- 針對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
-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並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學生之侵害。



## 五、CEDAW與多元性別(續)

政府  
作為

- 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頒佈施行法。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019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正式生效，明訂同性伴侶可准用「民法」婚姻章規定結婚等權益，落實婚姻平權。
- 尊重與認識多元性傾向與跨性別的內容納入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普及多元性別的資訊。



## 參、CEDAW內涵應用於本會業務

- 一 CEDAW法規檢視
- 二 女性勞動力參與之政策分析
- 三 協助女性創新創業
- 四 性別數位落差
- 五 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 六 CEDAW廣宣



## 一、CEDAW法規檢視

- (一)依CEDAW施行法(101年1月1日施行)第3條及第8條規定，各機關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CEDAW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爰本會持續依前揭規定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來函辦理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並將檢視結果函送性平處審查。查本會歷次檢視結果均已符合CEDAW公約及一般性建議。



性平處來函日期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統計			本會法制單位 複核結果	性平處函復本會審查 結果與建議	本會函覆 參採情形
		法律	法規 命令	行政規則 (措施)			
1090618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	10	31	175	本案檢視結果計有2項行政措施(「國家發展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涉及且符合第35號一般性建議，已將檢視結果函復性平處。	無	無
1090424	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及第11點有關『性』與『性別』英文檢視原則」檢視英譯法規	9	13	0	本會英譯法規共計22件其中涉及「性」與「性別」者計有4項規定，皆符合該原則無須修正	無	無





性平處來函日期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統計			本會法制單位 複核結果	性平處函復本會審查結果與建議	本會函覆參採情形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措施)			
1050907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	6	22	135	本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無涉及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已提報本會性平小組會議通過並函送性平處。	無	無
1040617	檢視現行法規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	0	2	0	本案檢視結果有2項法規命令涉及同性伴侶權益部分為有關「配偶」之認定，須俟修訂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後，方可配合處理。	無	無



性平處來函日期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統計			本會法制單位 複核結果	性平處函復本會審查結果與建議	本會函覆參採情形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措施)			
1011030	配合法規系統正式上線，請各機關依限完成法規檢視作業（含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	4	11	47	僅一項法規命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派用使用辦法」）不符CEDAW法規外，其餘皆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貴會所送審法律案、法規命令案及行政規則案，經本處審查，除1項法規命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派用使用辦法」）不符CEDAW法規外，其餘皆符合；</li> <li>2. 另提供若干建議建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函覆參採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述不符合項目已於102年7月3日修正完畢</li> <li>2. 已於102年6月6日函覆性平處參採情形。</li> </ol>



## 二、女性勞動力參與之政策分析

### (一)CEDAW與女性勞動力參與



#### **CEDAW條文第11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CEDAW條文第11條第2項**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我國政府積極回應CEDAW，致力促進女性勞動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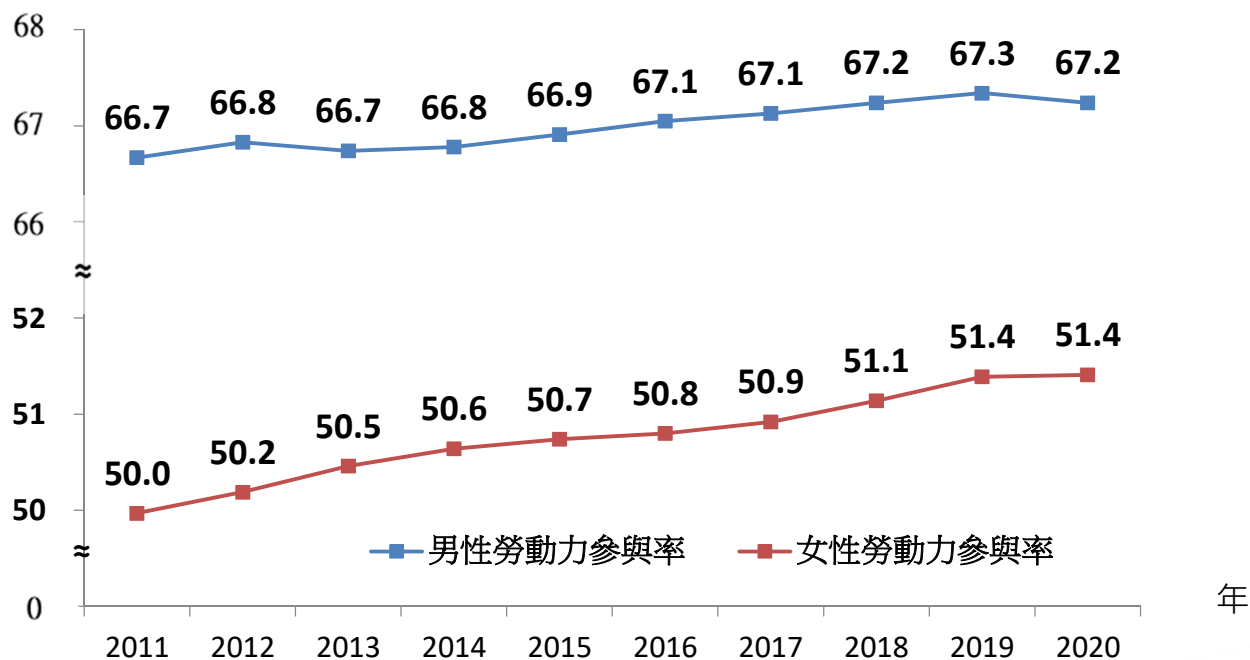
## (二)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情勢

### 1、近年我國女性勞參率

- ▶ 我國女性勞參率近10年呈增加趨勢，由2011年50.0%，增為2020年51.4%。
- ▶ 就性別觀察，我國男性勞參率一向高於女性，雖男女差距已逐漸縮小，2020年男女勞參率仍相差15.8個百分點。

歷年我國男性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2、主要國家女性勞參率

- ▶ 就年齡別觀察，我國25-29歲女性勞參率高達90.5%，高於美國及南韓、日本等國家，但自30歲以後之年齡組開始下滑，並於50歲之後明顯低於其他國家，不似日本、南韓的M型化。

### 2020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參率

單位：%

項目別	台灣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總計	51.4	52.8	61.2	54.2	53.2	56.2
15~19歲	8.1	8.0	10.6	7.2	20.4	34.9
20~24歲	56.7	49.3	57.3	57.9	75.4	67.5
25~29歲	<b>90.5</b>	73.6	91.1	87.2	85.9	76.8
30~34歲	87.2	67.6	88.2	81.1	77.8	74.6
35~39歲	82.0	60.5	84.4	76.6	76.0	74.3
40~44歲	76.2	63.4	81.4	74.1	79.4	75.7
45~49歲	75.6	67.4	78.8	72.3	81.0	76.0
50~54歲	<b>63.7</b>	67.7	71.6	69.3	80.0	73.4
55~59歲	44.3	62.4	64.8	56.5	74.3	66.6
60~64歲	24.5	51.5	52.6	35.1	61.0	51.5
65歲以上	4.6	28.0	21.7	6.8	18.2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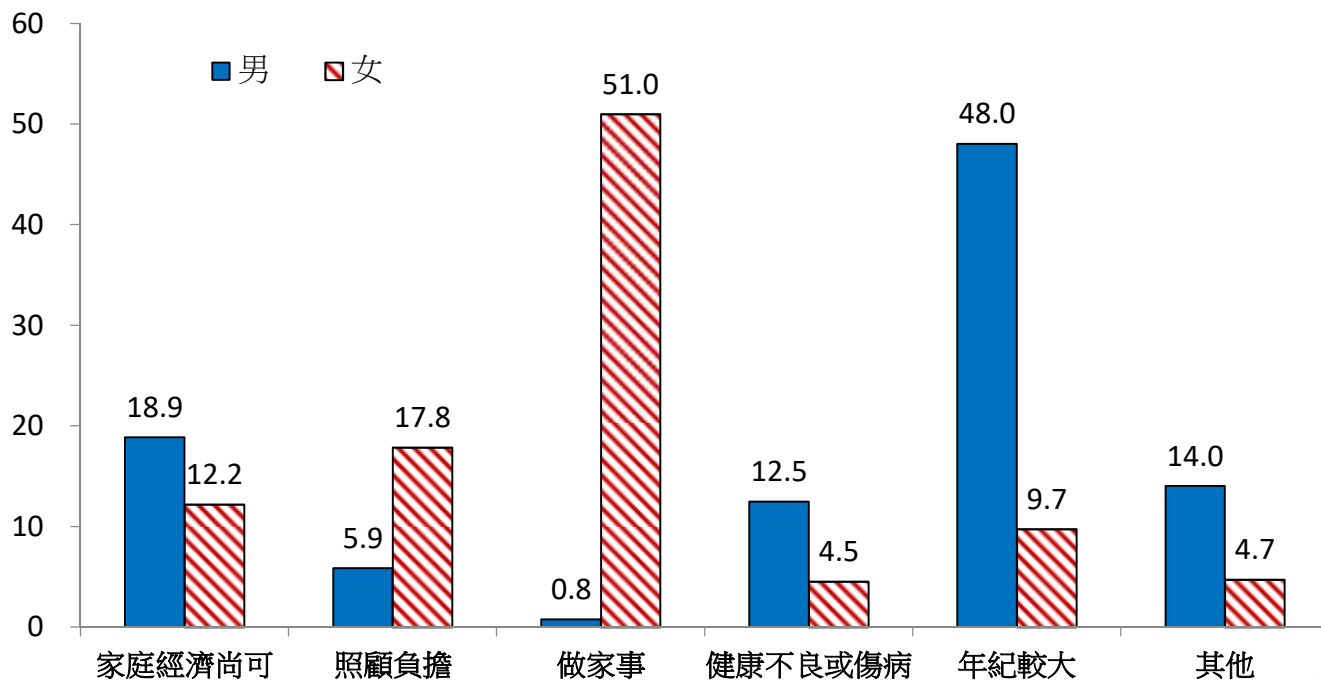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 3、非勞動力人口無就業意願女性，逾6成係因家事或照顧家人

- 25~64歲女性因照顧家庭成員而不願就業占17.8%，因做家事而不願就業占51%；男性則分別為5.9%及0.8%，顯見女性負擔較高的家務責任而不願就業比率明顯較高。

2020年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者不願就業的原因 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 4、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之外部障礙（1/3）

### 托育服務仍未普及

- 依據2016年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之照顧方式，47.33%由自己或丈夫照顧、39.31%由父母照顧，僅12.37%使用正式托育服務（托育人員〔保姆〕或機構式托育）。
- 由於費用較低之公立托育服務供給量較少，多數係收費較高之私立托育服務，然而私立費用對一般家庭負擔較大，當家庭未能使用公立托育服務，考量私立托育服務之費用，可能改為自行照顧或請父母協助育兒。
- 目前社會觀念仍將女性視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照顧責任多由女性承擔，即子女之母親或祖母，在職者可能因此退出勞動市場，未進入勞動市場者的就業意願恐更為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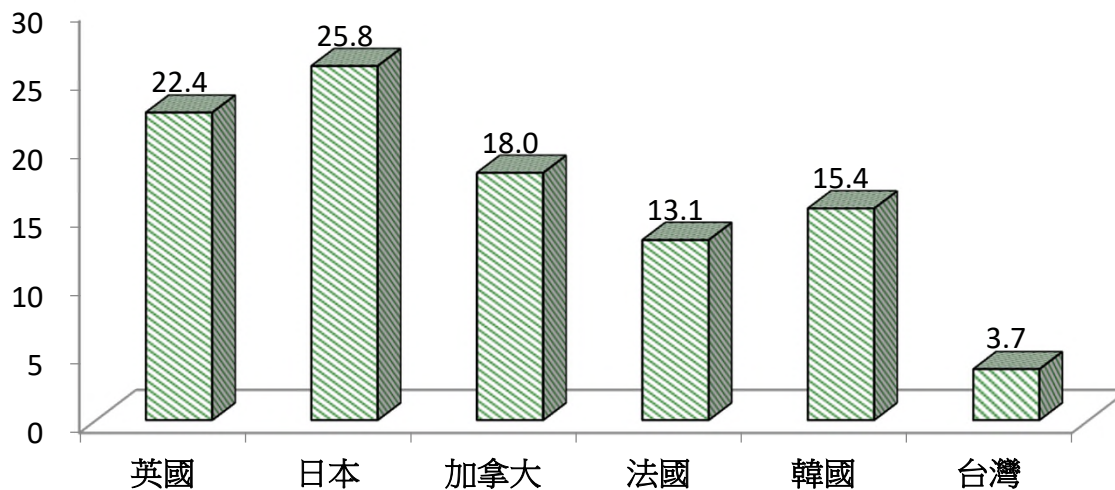
## 4、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之外部障礙（2/3）

### 缺乏彈性的工作機會

- 依據202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我國所有就業者中，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比率為3.7%。
- 與國際相比，2020年我國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比率偏低**，可發現我國勞動市場仍係以全時工作之就業類型為主，較無法滿足有彈性工作需求的女性，以兼顧家庭與工作。

2020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其它國家-OECD.Stat。

註：此處部分工時就業者係指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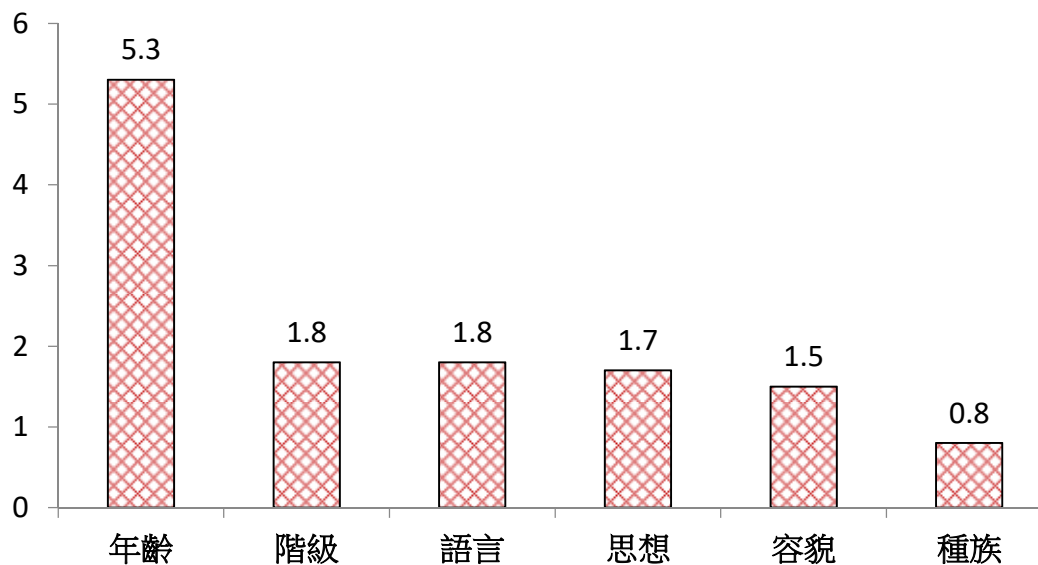
## 4、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之外部障礙（3/3）

### 年齡歧視

- 依據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2020年5.3%女性受僱者曾於職場上受到年齡歧視，係就業歧視中最高之比率。

2020年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於職場遭受就業歧視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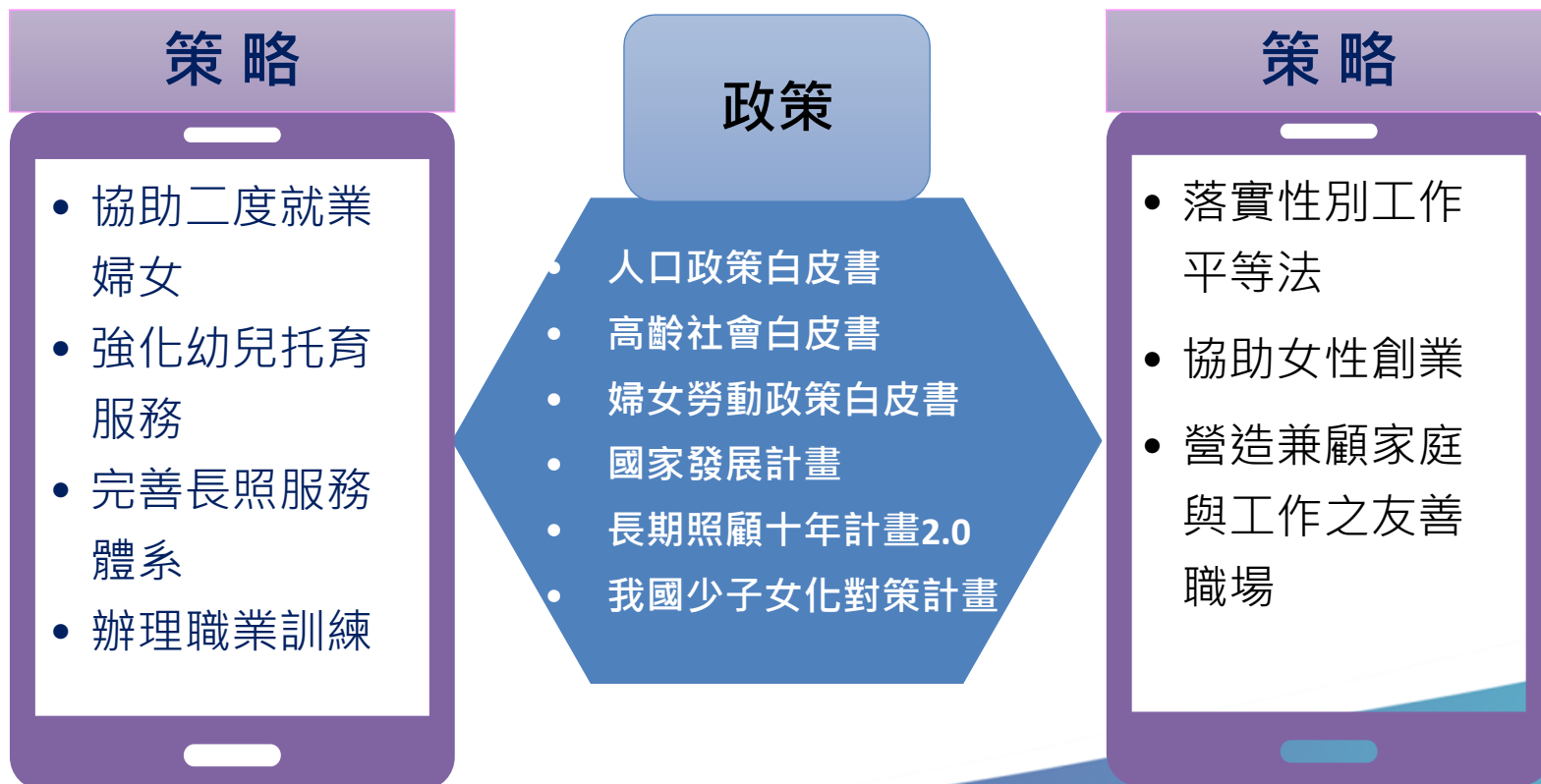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0年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 (三)我國促進女性勞動參與之政策

### 1、現行政策

- 目前政府已推動各項策略，如：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女性創業」、「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及「強化幼兒托育服務」等，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 2、已有成效，將持續強化

- 自政府實施母性保護、協助就業與創業等措施以來，已有相當成效，如：  
女性勞參率上升、兩性時薪差距縮小。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查詢網、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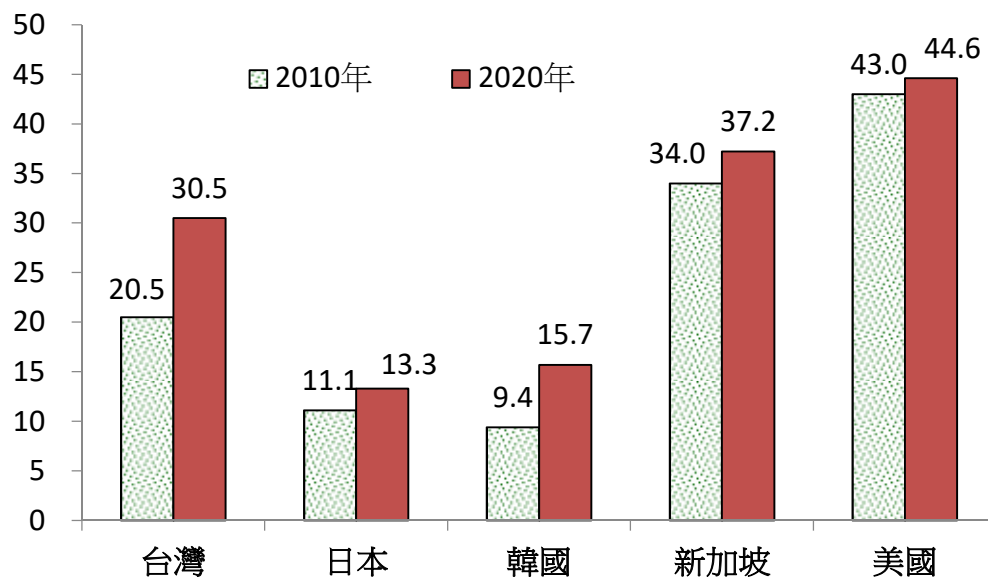


## (四)女性政經參與概況

### 1、女性從事主管比例

- 2020年我國領導決策者人數中，女性占30.5%，與主要國家相比，低於新加坡、美國，但高於日、韓。
- 就趨勢觀察，我國10年來成長10個百分點，與主要國家相比，成長幅度最高。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性別勞動統計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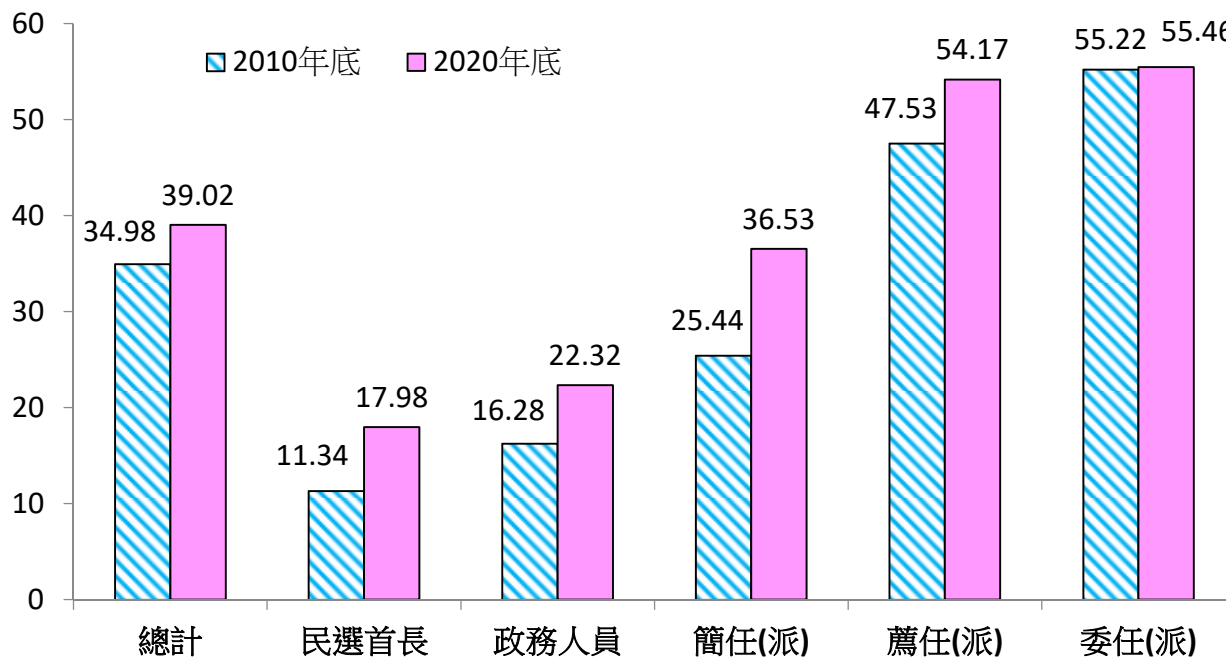


## 2、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比率

- ▶ 2020年底我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男性占61%，女性占39%，兩性差距22個百分點，較2010年底下降8個百分點。
- ▶ 近10年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女性簡任(派)占比成長最大。

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結構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性別勞動統計專輯」



### 3、高階及領導職位女性占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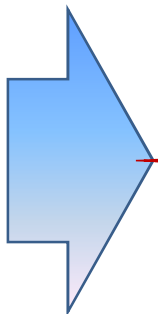
- 綜合前述分析，我國女性擔任領導決策職，與亞鄰國家相比表現不俗，且近年頗有成長，可展現我國政府的努力成果，顯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已見相當成效。
- 未來將持續朝減少女性晉升領導職時所面臨的困難，創造對性別平權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 三、協助女性創新創業

### (一) CEDAW與協助女性創新創業

政府致力協助女性創新創業



#### CEDAW條文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條文第11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二)邀請女性專家擔任講師

- 透過委辦計畫，與台灣新創競技場(TSS)、台北搖籃計劃(AAMA)、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TAVAR)、親子天下等夥伴合作辦理各式新創活動，共邀請13位女性專家擔任講者分享經驗



110.9.30 數位新經濟論壇



110.4.8 創投與創業家對談



110.5.1 YouthRocks 職涯規劃訓練營



110.10.15 與基隆在地新創交流活動





## (三)支持新創社群舉辦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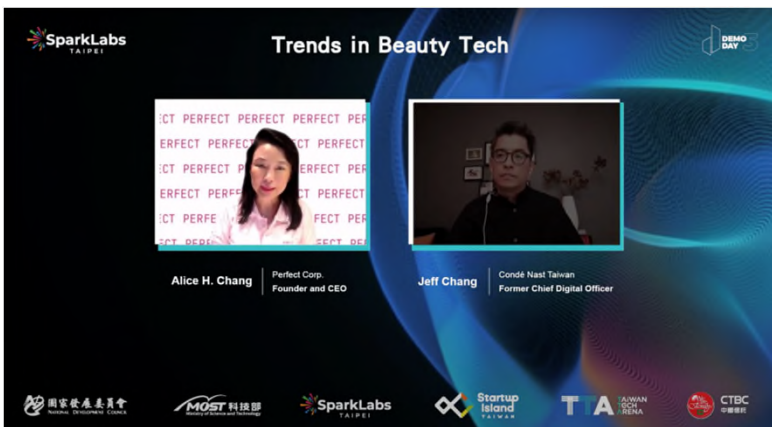
- 透過補助計畫，支持泛旅遊(RTM)、貝殼放大、流線傳媒(TechOrange)、SparkLabs等社群舉辦新創活動，邀請9位女性專家擔任講者分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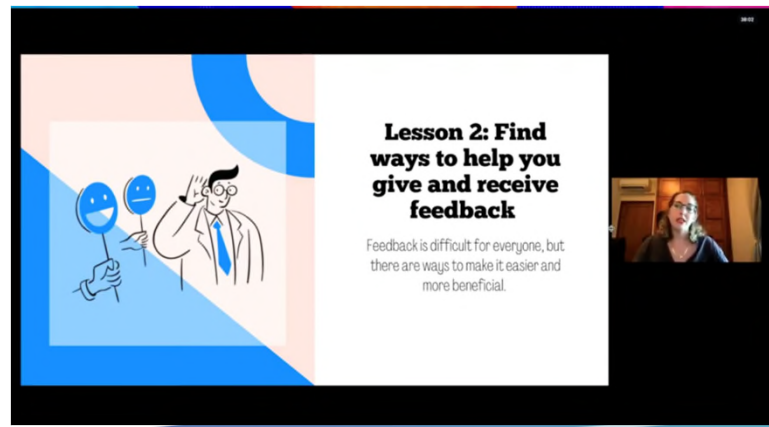
110.8.27 How Do Domestic Markets in Northeast Asia Work under Pandemic?



110.9.12 台式新經濟解碼，Next Big 新創點點名！



110.8.5 SparkLabs Taipei DemoDay 5



110.9.18 Savvy UX Summit 2021



## (四)蒐集女性創業家暢談家庭與工作經驗

- 針對女性創業議題，與親子天下合辦「女性創業的勇敢與堅持」活動，邀請3位女性創業家與逾20位女性新創夥伴暢談創業歷程家庭與工作經驗

2021 親子天下 Education · Parenting Family Lifestyle

# 教育 20 新創

創業家對談：  
女性創業的勇敢與堅持

活動時間  
2021.09.30 10:00-12:00

活動地點  
親子天下CLUB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5樓

#創新教育活動



**MEandMine**  
創辦人暨執行長  
黃文馨



裸廚房  
創辦人  
蕭淑郁



**Glowing** 行銷社群  
發起人  
何佳燕





## 四、性別數位落差

### ✦ 實務案例：2019年個人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為了彰顯政府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特於本調查(2019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分析我國性別數位機會現況，提供各機關作為擬訂縮減性別數位落差政策的參考。

### ✦ 相關規定

#### ➤ CEDAW第10條第1項a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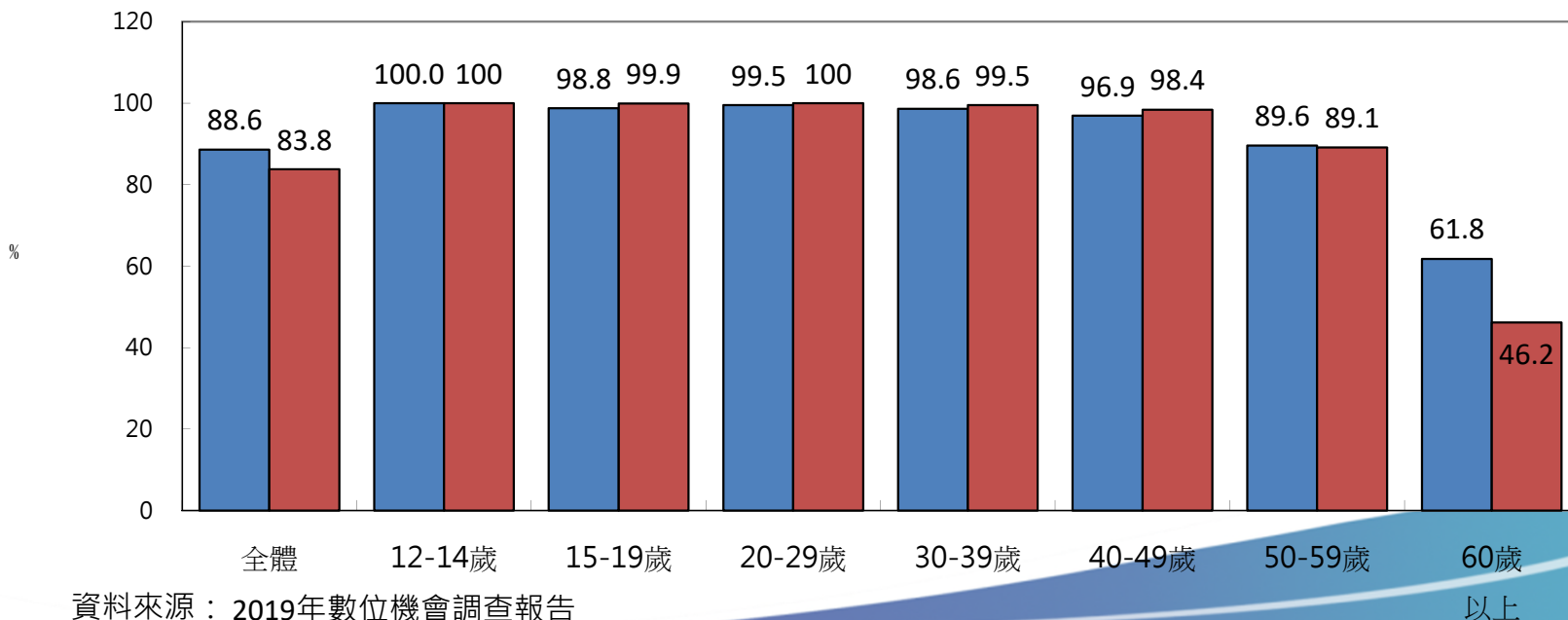
## 性別觀點剖析

### ● 以年齡層分析性別差異：

高齡男性與女性的資訊近用機會存在顯著差異，從兩性的網路近用情形來看，12歲以上女性有83.8%曾使用網路，上網率較男性(88.6%)落後4.8個百分點。60歲以上女性的網路近用率較男性低15.6個百分點；至於60歲以下年齡層中，男性與女性上網率不相上下。

兩性網路近用率比較—以年齡層分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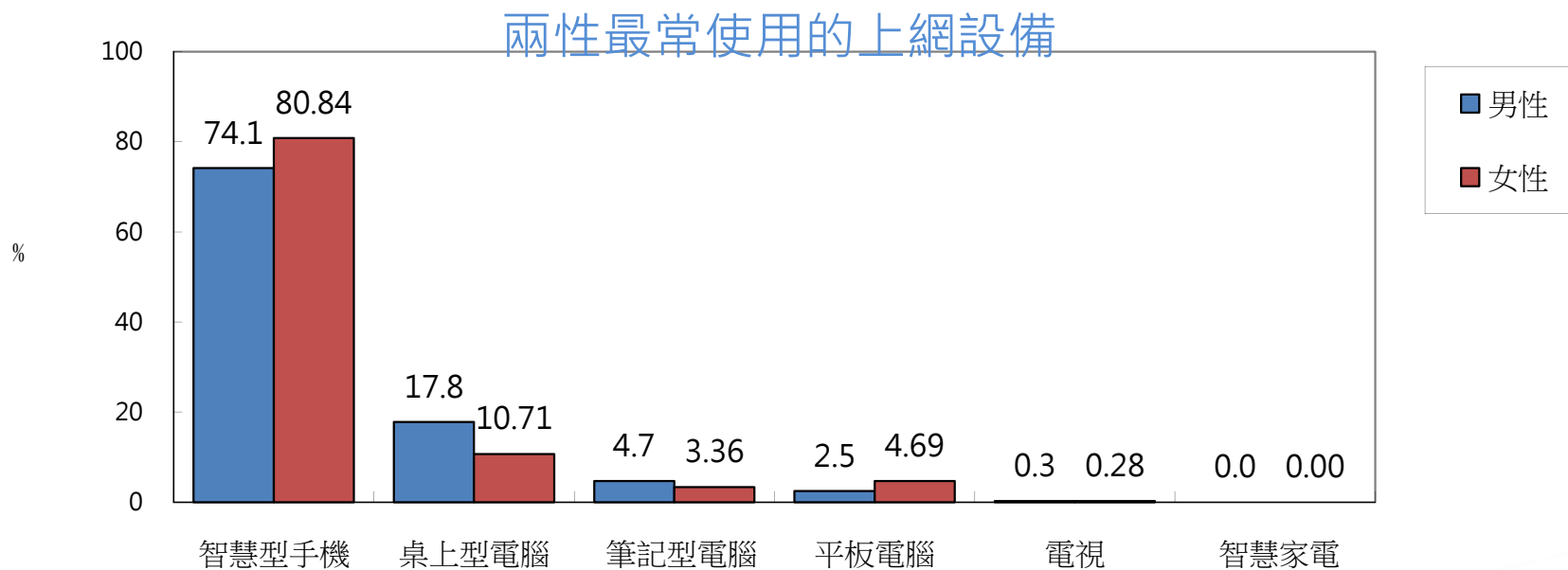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9年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 性別觀點剖析

從網路使用時間長短來看，調查發現，兩性雖都以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比率最多，桌上型電腦上網比率居次，但女性最常用智慧型手機上網的比率(80.8%)高出男性(74.1%)6.7個百分點、男性最常以桌上型電腦上網的比率(17.8%)則較女性(10.7%)多7.1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2019年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 性別觀點剖析

## ● 五大領域的融入分析性別差異

領域	活動	女	男	其他相關說明
學習活動	網路上尋找資料或影片	52.3%	49.7%	
社會生活	線上遊戲	43.3%	51.4%	女性與男性網路族最近一年曾使用即時通訊或社群媒體、網路電話，以及線上影音比率沒有明顯差異
	FB或部落格PO文、張貼照片或影片分享	54.5%	47.1%	
經濟發展	商品查詢比價	64.1%	60.0%	
	網路購物	69.6%	59.1%	
公民參與	曾接收政府訊息	63.9%	69.6%	兩性網路族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料及使用政府線上申辦或申報服務比率相當
健康促進	使用網路掛號或透過網路查詢看診進度	55.9%	44.9%	
	透過手機APP或健康手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1.4%	15.7%	



## 性別觀點剖析

### ● 三大領域的摒除分析性別差異

領域	狀況	女	男	其他相關說明
個人危機	對於網路的依賴程度	39.8%	32.4%	實體面對面的社交能力與文字表達能力退化的感受，男女網路族沒有顯著差異
	自覺因上網而導致身體狀況變差	34.8%	27.4%	
社會危機	網路族表示在網路發言與真實世界差不多或不願意在網路發言	81.9%	80.5%	
	自己在網路上發言較委婉	13.1%	11.9%	
	網路族坦承網路言論較激烈	2.9%	5.1%	
權益侵害	網路族遭遇個資外洩	9.6%	9.0%	
	網路詐騙	3.4%	2.4%	
	電腦或手機中毒	8.5%	12.0%	



## + 實務運用

- ✓ 本會2019年數位機會調查，內容包含「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及「偏遠鄉鎮數位應用調查」，透過數位機會發展指標「賦能」、「融入」及「摒除」等構面，探討分析我國數位機會現況，以瞭解在社經地位不同社群、家庭背景、**性別**等差異下，是否存在資訊近用機會、資訊素養及能力上之差異。
- ✓ 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比較各階層數位機會現狀**，提供政府制定縮減數位落差政策，並開發數位應用的機會，提供學術研究之用。
- ✓ 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機會)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如資訊設備擁有率、近用情形比率、近用頻率、學習活動參與比率、社會活動參與比率等，**提供相關部會檢視現行推動之各項施政措施**，並據以提出有效行動方案。





## 五、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 國家檔案應用申請，無論性別，符合國家檔案應用申請規定，亦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以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均享有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權利。
- 歷年國家檔案之應用申請人統計顯示，申請人以男性居多，女性比例平均占3成5成左右。從國家檔案應用之申請目的分析發現，係以學術研究為主，目前申請者仍以男性居多，以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性別比例尚有差異。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落實性別平等並實踐CEDAW之內容成為刻不容緩之要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持續辦理國家檔案使用者調查及統計分析，包括不同性別之國家檔案使用者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差異，據以調整檔案應用服務策略，給予不同性別相同的機會與權利。



## 相關規定

-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第7條b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EDAW第15條第2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性別觀點剖析

- 2021年1月至10月，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602人次；男性為360人、女性為242人，比例分別為59.8%及40.2%。
- 從統計資料顯示，除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較少外，各性別於應用國家檔案之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別、使用目的、檔案申請及應用方式等部分，並無顯著差異。
- 近3年來女性申請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2019年比率34.8%；2020年36.36%；2021年1-10月40.2%)，對於促進政府資訊公開，促進性別主流化意識之普及，已有正面效益。



## 實務運用

- 有關國家檔案應用申請相關規定及做法，雖未區別服務對象，惟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仍以男性居多，檔案局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充實網站內容及訊息推廣等多元管道行銷，包含持續增加檔案影像全文上網數量、編印國家檔案應用服務相關文宣、賡續於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介紹國家檔案、辦理檔案展覽、出版檔案專題選輯、於「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加強推廣國家檔案、利用大專院校或機關參訪等機會宣導國家檔案相關訊息，以及賡續開發檔案教學素材、充實檔案支援教學網內容等，以促進國家檔案公開，期能提升女性申請應用比率。
- 為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檔案局對於相關規定不斷檢討使之更加開放，隨著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隨著性別主流化意識普及，未來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將會更普遍。



# 六、CEDAW廣宣(1/3)

## (一)推動性平宣導

- 臉書、跑馬燈、出席國際會議宣導性平
- 辦理實體課程、性平書籍導讀分享會等
- 辦理檔案特展，包括：中菜的女力拓荒者—傅培梅等



傅培梅代表政府前往美國波士頓開設中華烹飪研習班，展開料理外交。



## 六、CEDAW廣宣(2/3)

### (二)多元性別宣導

- 本會臉書於2019年6月10日就有關立法院5月17日同婚3法三讀進行社會大眾廣宣。
- 2021年4月本會2場次專書導讀會(合計355人參加)前播放行政院製作之多元性別宣導短片「XX的房間」。
- 2021年9月本會3場次多元性別主題數位課程，播放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首獎作品「我只是變回原本的自己」，及政委唐鳳專訪影片(合計314人參加)。





## 六、CEDAW廣宣(3/3)

### (三)去除刻板印象宣導

- 中央社本(2020)年4月14日以「響應粉色口罩無分性別 政府機關臉書大頭貼換裝」(含本會)為題報導，多家網路媒體如放言等引用；另「鏡週刊」24日則以「粉紅色口罩行動發酵 政府機關紛換臉書大頭貼」為題，彙整相關部會進行報導。
- 本會中部辦公室以「消除男女任務定型偏見，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等標語，進行跑馬燈播放。





## 相關參考資料

有關CEDAW法規、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通用教材等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